



从《夷坚志》看南宋士绅阶层对本阶层妇女再嫁的矛盾态度

THE CONTRADICTION ATTITUDES OF THE SOUTHERN SONG GENTRY CLASS TOWARDS THE REMARRIAGE OF WOMEN OF THEIR CLASS AS SEEN IN THE YI JIAN ZHI

刘晓玲¹

LIU XIAOLING

湖北工程学院，中国

Hubei Engineering University, P.R.China

E-mail: 77763997@qq.com

吴琮²

KANOKPORN NUMTONG

农业大学

Kasetsart University

E-mail: kanokporn.n@ku.th

Received: 18 October 2022 / Revised: 20 December 2022 / Accepted: 22 December 2022

摘要

本文旨在分析《夷坚志》中的妇女再嫁现象，展示南宋的妇女再嫁文化，揭示南宋社会的婚姻生活、道德原则。《夷坚志》一共记录了 16 位再嫁妇女，她们基本都属于南宋士绅阶层。这些士绅阶层妇女多在丧偶以后由于心理和生理的需求、来自本阶层内部的助力和促力，良好的经济条件加上南宋的厚嫁风气让她们能够顺利再嫁甚至三嫁。在这些再嫁妇女中，除了 5 人作者没有交代结局之外，其他结局都不算好，其中 9 人结局凄惨，占《夷坚志》交代了结局的再嫁妇女的 81.8%，6 人再嫁后遭到前夫鬼魂报复，占交代了结局的再嫁妇女的 54.5%。从对这些士绅阶层再嫁妇女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南宋士绅阶层对本阶层妇女再嫁的矛盾态度：他们一方面屈从社会现实，默许甚至支持本阶层妇女再嫁，他们也会娶再嫁妇女；另一方面他们却又将这些拥有凄惨结局的本阶层再嫁妇女故事辑录成册，刊印成书，利用鬼神传说恫吓、阻止妇女再嫁。就这 16 位士绅阶层妇女的再嫁故事而言，《夷坚志》是南宋士绅阶层企图用本阶层的婚姻道德原则来影响整个社会的工具。

关键词：《夷坚志》；南宋；士绅阶层；妇女再嫁；矛盾态度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analyze the phenomenon of women remarrying in Yi Jian Zhi, to show the culture of women remarrying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and to reveal the marriage life and moral principles of the Southern Song society. The Yi Jian Zhi records 16 remarried women, who belonged to the gentry clas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Most of these women remarried after being widowed due to their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needs, the help and promotion from within their own class, and their good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the generous marriage cultur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enabled them to remarry successfully or even remarry three times. Among these remarried women, except for five whose endings were not explained by the author, the endings of the other women were not good, including nine who had miserable endings, accounting for 81.8% of the remarried women whose endings were explained in Yi Jian Zhi. Six of the remarried women retaliated by the ghosts of their former husbands, accounting for 54.5% of the remarried women whose endings were explained in Yi Jian Zhi. From the analysis of these remarried women of the gentry class, we can see the contradictory attitude of the Southern Song gentry class towards women's remarriage: on the one hand, they yielded to the social reality and tacitly approved or even supported the remarriage of women of their class, and they would marry remarried women; on the other hand, they have put together the stories of these women who remarried with tragic endings and published them in books, using ghost and god legends to intimidate and prevent women from remarrying. In terms of the remarriage stories of these 16 women of the gentry class, the Yi Jian Zhi is a tool for the Southern Song gentry class to attempt to influence society as a whole with the moral principles of the marriage of their class.

Keywords: Yi Jian Zhi,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gentry class, women remarriage, contradictory attitude

一、引言

(一) 选题的可行性

《夷坚志》是洪迈所经历北宋（末年）、南宋中前期社会生活、宗教文化、伦理道德、民情风俗的一面镜子，为后世提供了宋代社会丰富的历史资料。《夷坚志》中所记录的妇女再嫁故事反映了南宋士绅阶层的婚姻生活、道德原则，是我们研究、了解南宋士绅阶层婚姻生活、道德原则的重要途径。



(二) 前人的研究成果

目前，学界没有专门研究南宋妇女再嫁的学术性著作，南宋妇女再嫁研究基本上都是作为两宋妇女问题研究著作的个别章节或者部分文字的形式出现的，如张邦炜（2003）对南宋妇女再嫁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宋代婚姻家族史论》的“宋代妇女再嫁问题探讨”中的部分文字，他认为南宋时期妇女再嫁者较多，守节者较少，社会舆论不反对妇女再嫁。又如（美国）伊沛霞（2004）在《内闈：宋代的婚姻和妇女生活》的“再婚”章“女人的第二次婚姻”小节中，伊沛霞谈到了宋代社会妇女改嫁的合法性及常见性，她也注意到了当时也有反对妇女再嫁的声音，有些妇女对再嫁抱有羞耻心理。

学界专门研究南宋妇女再嫁的期刊文章也较少，以中国知网为例，以“南宋”、“妇女”、“再嫁”为主题词进行搜索，搜索结果仅有陈阳（2021）的《南宋寡妇携产再嫁之问题探讨——以财产纠纷为视角》这篇文章，陈阳认为南宋寡妇具有嫁妆所有权。对两宋时期妇女再嫁现象进行专门性研究的学术期刊文章比较多，有的从法律角度对宋代妇女再嫁问题进行研究，如林红（2008）的《论宋代孀妇的法律地位》、李伟等（2018）的《略论宋代再嫁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等，认为宋代妇女有再嫁权和嫁妆所有权。有的从道德伦理角度对宋代妇女再嫁问题进行研究，如辛更儒（1999）的《论宋代妇女改嫁不受舆论非议》、石璠（2008）的《礼法与现实之间：宋代寡妇的再嫁》、陈大为（2006）的《从社会道德层面看唐宋女子再嫁问题》等，认为宋代妇女再嫁现象普遍，宋代主流社会思想不反对妇女再嫁。

(三) 研究的意义和创新性

目前，学界研究成果的共同特点在于：都把北宋和南宋当作一个整体，没有把北宋、南宋妇女再嫁问题分开来进行研究。绝大部分学者都认为北宋和南宋时期妇女再嫁现象普遍，两宋社会对妇女再嫁态度宽容。但也有少数学者注意到了南宋社会对妇女再嫁的反对声音，如（美国）伊沛霞（2004），又如张玉亮（2014），他在《对宋代妇女再嫁的社会态度由宽到严转变的认识》中认为南宋社会反对妇女再嫁，妇女守寡后没有改嫁的居多。

根据现有研究成果，我们不禁会产生疑问，南宋社会对待妇女再嫁到底是如大多数学者认为的那样宽容，还是如少数学者认为的那样严格？尤其是南宋士绅阶层，他们是南宋理学的创造者和笃行者，他们对本阶层妇女再嫁的态度是宽松还是严格？他们会不会拒绝娶本阶层再嫁之女？我们不能就南宋记录妇女再嫁现象的具体文献进行研究，去发掘、探析南宋社会对妇女再嫁的态度本貌？

《夷坚志》是反映南宋社会生活文化、道德风尚的鸿篇巨著，其中关于妇女再嫁的篇目反映了南宋士绅阶层妇女的再嫁文化，以《夷坚志》作为研究文本，对南宋妇女再嫁文化进行研究，可以复原南宋社会尤其是南宋士绅阶层对本阶层妇女再嫁的态度本貌，解决以上问题。再者，以《夷坚志》为工作蓝本对南宋妇女再嫁文化进行研究，对充实南宋妇女再嫁、南宋妇女的婚姻生活乃至南宋婚俗研究也有重要的意义。



张邦炜 (2003) ใน《宋代妇女再嫁问题探讨》一文中曾以《夷坚志》为工作蓝本对宋代妇女再嫁问题进行过研究，他的研究结论是：宋代妇女再嫁现象普遍，宋代社会舆论并不笼统谴责再嫁妇女。他的研究并未涉及南宋士绅阶层对本阶层妇女再嫁的态度。再者，从对《夷坚志》中 16 位再嫁妇女的研究中，并不能得出南宋妇女或者南宋士绅阶层妇女再嫁现象普遍的结论。

在以《夷坚志》再嫁妇女的研究过程中，我们发现，在南宋士绅阶层内部流传的本阶层再嫁妇女故事中，这些妇女再嫁后大多有着凄惨的结局，一半的妇女再嫁后因前夫的鬼魂报复致死。这种妇女再嫁会遭鬼神报复故事的流传和辑录成书，流传于世说明，南宋士绅阶层已经在利用鬼神传说和因果报应来恫吓、阻止本阶层妇女再嫁了，甚至企图用本阶层的婚姻道德原则来影响社会。这不是舆论上的公然谴责，但却是隐藏的精神层面的打击和暗示，虽然他们在现实生活中默许、支持本阶层妇女再嫁，他们也会娶再嫁之女。

在研究过程中，我们发现，南宋士绅阶层对本阶层妇女甚至是妇女整体的再嫁态度既不是单纯的宽松，也不是单纯的严格，他们在现实婚姻生活和婚姻道德原则方面，存在明显的矛盾态度，两者是矛盾对立的。这个发现具有创新性。

二、研究目的

本文旨在以南宋文献《夷坚志》为研究的工作蓝本，分析《夷坚志》中的再嫁妇女的所属阶层、经济状况，通过这些妇女再嫁的结局、原因，探讨南宋士绅阶层的妇女再嫁文化，揭示南宋士绅阶层对本阶层妇女甚至是妇女群体再嫁的矛盾态度。

三、研究方法

本文拟采用文献研究法对《夷坚志》进行研究；采取下定义的研究方法对妇女再嫁、士绅阶层进行界定；采用定量分析法、统计分析法对《夷坚志》中再嫁妇女的数量、比例及所涉篇目进行分析和统计，采用图表法来显示定量分析、统计分析的结果；采用描述性研究法对《夷坚志》中再嫁妇女进行分析，揭示南宋士绅阶层对本阶层妇女乃至妇女群体再嫁的矛盾态度。

四、研究结果

(一) 洪迈和《夷坚志》的版本

洪迈 (1123—1202)，南宋著名文学家。《夷坚志》是洪迈所写的一部志怪笔记小说集，记录了宋代尤其是南宋时期大量的奇闻异事、人物轶事，是南宋稗官野史的宝库 (夏征农, 1999: 1215)。虽然洪迈 (1994) 在大多数篇目后经常说这个故事是听某某说的，如《王从事妻》末尾：“予顷闻钱塘俞僦话此。”但是，从洪迈对故事的甄选、述说、评论可以看出他的创作思想。可以说，《夷



《夷坚志》既反映了洪迈及其所属阶层对《夷坚志》所涉人、物的态度，也是洪迈经历的南宋中前期社会生活、文化的一面镜子。

《夷坚志》是一部鸿篇巨著，共计 420 卷，收录 5000 多个故事，但在流传过程中逐渐散佚。张万钧（1994）认为，后世流传的各种版本中，以清代陆心源重刻宋本《夷坚志》较为可靠。清代陆心源重刻宋本《夷坚志》共 80 卷，包括甲、乙、丙、丁集各 20 卷。本次研究所用文本为清代陆心源所藏宋刻原本，张万钧点校、注译的《夷坚志》。

（二）《夷坚志》中的再嫁妇女分析

所谓妇女再嫁，指的是妇女在有婚约、明媒正娶的一嫁之后，因为和离或者丈夫去世，在缔结婚约，明媒正娶的前提下再嫁，前后嫁娶都符合封建婚制要求。根据这个界定，据统计，《夷坚志》中再嫁的妇女一共有 16 例。如下表所示：

表 1 《夷坚志》中再嫁妇女情况一览表

序号	妇女	一嫁丈夫及职业	二嫁丈夫及职业	三嫁丈夫及职业	再嫁原因	再嫁结局	篇目
1	陆氏	郑生 做官	曾氏 工曹		丧偶	遭前夫鬼魂报复而亡	陆氏负约
2	陈氏 侍郎之女	石氏 未说明职业	吴遂 未说明职业		丧偶	遭前夫鬼魂报复而亡	陈氏负前夫
3	梅先妻	梅先 读书人、 士卒	未说明		和离	未说明	梅先遇人
4	晁安宅妻	晁安宅 望族之子	王生 读书人、 武将	晁安宅 乞丐	误以为 丧偶	与前夫复合	晁安宅妻
5	洪粹中妻	洪粹中 进士	叶氏 读书人		和离	遭前夫鬼魂骚扰	洪粹中
6	常氏	楚椿卿 县令	程选 未说明职业		丧偶	遭妾鬼魂报复而亡	马妾冤
7	王胜妻	未说明姓名 军中小将	陈思慕 未说明职业	王胜 镇江都统	丧偶	王胜遭二前夫鬼魂报复而死	鬼入磨齐
8	无名寡妇 绸缎商女	未说明姓名 旅店店主	未说明		丧偶	未说明	费道枢
9	某太守女	未说明	金君卿 州太守		丧偶	善终	金君卿妇



序号	妇女	一嫁丈夫及职业	二嫁丈夫及职业	三嫁丈夫及职业	再嫁原因	再嫁结局	篇目
10	张宗淑 侍郎之女	董二十八 秀才	席某 阖门宣赞舍人		丧偶	遭二前夫鬼魂殴打、 骚扰至死	张五姑
11	黄崇妻	黄崇 贡士	未说明		丧偶	未说明	三士问相
12	林显谟女 直学士女	一武官	任雍 中大夫		丧偶	未说明	林氏婚婢
13	骆生妻	骆生 读书人、药商	周钦 内酒库吏		死后鬼 魂改嫁	二嫁丈夫家破人亡	西池游
14	徐楼台妻	徐大郎 乡贡生， 外科医生	未说明		丧偶	未说明	徐楼台
15	吴璞女	余宁一 未说明职业	未说明		丧偶	改嫁仅十年便早逝	吴氏迎妇
16	陈氏	未说明	袁从政 进士		丧偶	早逝	袁从政

1. 《夷坚志》中再嫁妇女基本属于南宋士绅阶层，经济条件良好

张邦炜（2020:147-155）认为，所谓士绅阶层，是指成形于北宋，壮大于南宋，围绕科举考试而形成的中第者与未中第者的群体。士绅阶层对于南宋社会来说，上层富贵，中下层经济条件良好。

《夷坚志》中记录的再嫁妇女一共有 16 人，15 人可以明确确定属于南宋士绅阶层。其中 13 人《夷坚志》中明述其原生家庭或一嫁、再嫁丈夫属于南宋士绅阶层中第者群体。这些妇女或父亲为宦宦，或前后夫为宦宦、中第者。

在 15 人中，有 3 名再嫁妇女的阶层《夷坚志》没有直接说明，即梅先妻、吴璞女和《费道枢》（洪迈，1994：813）中的无名寡妇。《梅先遇人》（洪迈，1994：195）中梅先妻的一嫁丈夫梅先是一个士卒，但从文中可以看出，他是一个读书人，属南宋士绅阶层的未中第群体。《吴氏迎妇》（洪迈，1994：696）中的吴璞女出身、两嫁丈夫职业文中未明，但吴璞女二嫁前家中有婢女，家境至少非常殷实，婢女称吴氏为“夫人”。《词源》（2000：754）解释说，唐宋以来，仆人称主母多为“娘子”。《汉语大词典》（2012：3199）则说，“夫人”在宋时为高级命妇的称呼，可见，吴氏应该是士绅阶层贵族妇女。

在《夷坚志》中 16 位再嫁妇女，只有《费道枢》中的无名寡妇无法确定其是否属于士绅阶层。无名寡妇的父亲是京城贩卖绸缎的商人，一嫁丈夫是一名旅店店主，从后文其父派遣长子千里迢迢接回寡妇改嫁的财力看来，这位寡妇的原生家庭应该家道殷实，经济条件良好，也可计入南宋士绅阶层之列。



综上所述，《夷坚志》中记载的这 16 位再嫁妇女应该基本属于南宋社会的士绅阶层，经济条件都比较好。《夷坚志》中记载的再嫁妇女基本都为南宋士绅阶层的原因应该与洪迈创作方法有关。《夷坚志》中的故事都来源于洪迈的座上客。洪迈本人就是南宋士绅阶层的代表人物，与洪迈来往的应该都是士绅阶层（达官贵人）（张万钧，1994：3）。因为古代生活圈子的限制，士绅们讲述的再嫁妇女应该多属士绅阶层。

2. 《夷坚志》中士绅阶层再嫁妇女的结局

根据《夷坚志》的记载可以得知，书中 16 位再嫁妇女，有 5 位妇女再嫁之后的结局作者没有交代，主要是因为这些妇女的再嫁事迹并非《夷坚志》诸故事的主线，着墨不多。

在《夷坚志》中，作者对 11 位再嫁妇女的结局做了交代，其中有 9 位再婚妇女结局凄惨：有 6 位惨遭鬼魂报复，2 位再嫁之后早逝，1 位再婚后二嫁丈夫家破人亡。

在这 11 位交代了结局的再嫁妇女中，有 2 位再嫁妇女的情况比较特殊，表面看起来似乎是有着美满结局，其实不然。其中 1 位是《晁安宅妻》（洪迈，1994：276）中的晁安宅妻，再嫁之后离开有着万贯家财的再嫁夫，又回归到第一任丈夫身边，此时，第一任丈夫的家园已经被金兵毁掉，成为流落异乡的乞丐。另一位是《金君卿妇》（洪迈，1994：1024）中的金君卿妇，以高官之女、十八岁妙龄之身再嫁给了比自己大二十四岁的鳏夫。这两位再嫁妇女的结局从世情看来，并不算好。

综上，《夷坚志》中再嫁妇女有 16 位，除了 6 位妇女再嫁的结局作者没有交代以外，其他 11 位再嫁妇女的结局都不算好，其中 9 人结局凄惨，占《夷坚志》交代了结局的再嫁妇女的 81.8%。6 人再嫁后遭到前夫鬼魂报复，占交代了结局的再嫁妇女的 54.5%。

3. 《夷坚志》中士绅阶层妇女再嫁的原因

(1) 丧偶是《夷坚志》中士绅阶层妇女再嫁的前提

《夷坚志》中 16 位士绅阶层再嫁妇女基本都是因为丧偶而再嫁，丧偶是这些妇女再嫁的直接原因。在 16 位再嫁妇女中，有 14 位妇女再嫁是因为第一任丈夫去世，失去配偶而再嫁。晁安宅妻以为第一任丈夫晁安宅在兵乱中已经被金兵杀死，误以为丧偶而改嫁给了王生（洪迈，1994：276）。

在这 16 位士绅阶层再嫁妇女中，有 2 位妇女因为与丈夫和离而再嫁。在 2 位因为和离再嫁的妇女中，梅先妻是因为丈夫醉心修仙而遁世，在世俗生活中形同丧偶而和离再嫁（洪迈，1994：195）；洪粹中妻是因为洪粹中为人刻薄、性格偏激为世人所不容，遭受社会性死亡而和离再嫁（洪迈，1994：642）。这 2 位妇女的改嫁原因是被迫丧偶，类似丧偶再嫁。

在南宋社会中，和离再嫁也是非常普遍的现象（陈阳，2021：61-68），可是，在《夷坚志》中并无士绅阶层妇女和离再嫁的事例，这些士绅阶层妇女再嫁的前提都是丧偶或形同丧偶。



(2) 《夷坚志》中的士绅阶层妇女再嫁多出心理和生理的需要

在《夷坚志》中，这些经济条件良好的士绅阶层妇女夫亡以后，生计一般没有问题，即使是《费道枢》（洪迈，1994：813）中经济条件最不好的无名寡妇也是一名旅店的老板，可以开旅店谋生。

《夷坚志》中寡居的士绅阶层妇女改嫁多出心理和生理的需要，更多的是为了满足性需求，如夫死才数月就急着改嫁的陆氏（洪迈，1994：31）；不顾羞耻，半夜向旅店客人求欢的无名寡妇（洪迈，1994：813）；丈夫痴迷修道，“时方二十四岁，即与妻异榻”，形同丧偶，没有性生活的梅先妻（洪迈，1994：195）等。

在《夷坚志》中，作者以相当的笔墨谈到了失偶妇女的性苦闷问题，为了解决性苦闷，这些妇女或夫死改嫁，或和离改嫁，或与人私通，如《刘氏冤报》中寡居与僧人私通的刘氏（洪迈，1994：90）等。或死后没有了人间的道德约束而肆意寻找人间男子寻欢，其中着墨最多的是最后一类，如恣意与不同男子寻欢，在《夷坚志》很多篇目中都出现过的缙云鬼仙英华（洪迈，1994），还有丈夫外出不归郁郁而终，死后寻找读书人、村民交合寻欢的张太守女（洪迈，1994：204）等。

这些妇女形象的塑造，表达了南宋士绅阶层对失偶妇女心理、生理需求的理解和同情。

(3) 南宋士绅阶层是本阶层妇女再嫁的助力和促力

从《夷坚志》再嫁妇女故事可以得知，南宋士绅阶层是本阶层妇女的助力。这些助力有的来自于士绅阶层内部的求娶者，从其中16位士绅阶层再嫁妇女的二嫁夫来看，8人姓名或职业未作交代，已做交代的有8人，8人皆来自于士绅阶层。这说明，南宋士绅阶层并不忌讳娶再嫁之女。有的来自于这些士绅阶层妇女的亲人，如《夷坚志·陈氏负前夫》中陈氏的父亲（洪迈，1994：44），又如《金君卿妇》（洪迈，1994：1024）中的某太守，他们都是年轻守寡的女儿再嫁的助力。

在《夷坚志》再嫁妇女故事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南宋士绅阶层有时也是本阶层妇女再嫁的促力。南宋妇女虽然有不嫁自主权（李伟、李紫月，2018：33-40+46），但是也会迫于外界压力再嫁，如来自求娶者的压力等。北宋末年、南宋初期，宋、金交战频繁，金兵屡屡南下掠夺南宋的土地、人口。处于交战地区的妇女身如浮萍，人身安全、权利均得不到保障，往往会被人强迫，屈从于强权男人。如《夷坚志》中嫁给望族之子的晁安宅妻，金兵南下，一夜之间晁家家族覆灭，丈夫被金兵掳走不知生死。晁安宅妻在兵乱中落到了军中将领王生的手上，王生谎称晁安宅已死，并强迫晁安宅妻改嫁，晁安宅妻迫于无奈改嫁给了王生（洪迈，1994：276）。除了晁安宅妻之外，《夷坚志》中还记录了很多妇女被他人觊觎，强迫其改嫁的事例，妇女若求生，就只能改嫁，如果不改嫁，只有死路一条。

因此，来自于本阶层内部的助力和促力也是南宋士绅阶层妇女再嫁的原因之一。



(4) 经济条件良好，所拥有的丰厚嫁妆让这些士绅阶层妇女能够顺利再嫁

南宋有厚嫁之风，妇女如果有丰厚嫁妆，即使是寡妇也可以顺利再嫁，甚至嫁得更好。“今之俗，娶其妻，不顾门户，直求资财（吕祖谦，1992）。”如《陆氏负约》（洪迈，1994：31）中的陆氏，因为嫁妆丰厚，还在丧期就有人求娶，丧期一满就“尽携其资（嫁妆）”，嫁给了苏州一位姓曾的官员。

在《夷坚志》中，作者写到了妇女们的嫁妆对男人的诱惑，如张子能在其妻死时发誓不再娶，但是还是诱于女方的富贵（“赐真珠复帐，其直五十万缗”），娶了右丞邓洵仁女（洪迈，1994：22）。

《夷坚志》中，作者也写到，因为男人对妇女嫁妆的贪婪，有些不轨的妇女或者女鬼甚至以嫁妆来诱惑男人来迎娶自己，达到再嫁的目的。如莫小孺人在丈夫莫氏死后，用金银珠宝来诱惑高公儒娶她做妾，“高人谋诸妻，妻慕其货，许焉。”其金银珠宝之多，连高公儒的妻子都动心，答应了莫小孺人的求嫁（洪迈，1994：430）。

在这种风气之下，广有资财做嫁妆的士绅阶层妇女再嫁自然不会为难事。

(三) 南宋士绅阶层对本阶层妇女再嫁的矛盾态度

在《夷坚志》中，16位再嫁妇女基本都属士绅阶层，这些士绅阶层妇女再嫁现象是南宋初、中期社会士绅阶层妇女婚姻生活、道德原则的折射。16位士绅阶层丧偶妇女的再嫁事实，在已交代结局的11位妇女中，高达81.8%的再嫁妇女结局凄惨，高达54.5%的再嫁妇女遭到了前夫鬼魂的报复，这些事实和数据反映了南宋士绅阶层对本阶层妇女再嫁的矛盾态度。

1. 在现实生活中，南宋士绅阶层默许甚至支持本阶层妇女再嫁

《夷坚志》中一共记录了16位再嫁的士绅阶层妇女，有的妇女父亲、前夫、后夫甚至身居高官或为巨富，是士绅阶层的代表人物，文中的这些再嫁妇女及其父母、前后夫大多有名有姓，事实确凿。这些丧偶士绅阶层妇女的再嫁事实说明，在南宋士绅阶层内部，人们不会反对（默许）丧偶妇女的再嫁，妇女再嫁并不会被世间忌讳（辛更儒，1999：31-35）。

而且，在这16位再嫁妇女的再嫁丈夫中，有8位出自士绅阶层，这说明，南宋士绅阶层不仅不反对丧偶妇女再嫁，而且他们也会娶再嫁之女。

这些事实说明，在社会现实生活中，南宋士绅阶层默许甚至支持本阶层妇女再嫁，阶层内部也会娶再嫁之女。

2. 在精神生活中，南宋士绅阶层会利用鬼神传说来恫吓、阻止本阶层妇女再嫁

但是，在精神生活中，南宋士绅阶层会以流传凄惨结局的再婚妇女、惨遭前夫鬼魂报复的再婚妇女为乐。《夷坚志》来自于洪迈对其座上客所讲故事的记录。然而，南宋士绅阶层再嫁的妇女绝



非这 16 位，但这 16 位被详述结局的 11 位妇女，高达 81.8% 的再嫁妇女结局凄惨，高达 54.5% 的再嫁妇女遭到了前夫鬼魂的报复。

对结局凄惨的再婚妇女故事的高占比选择，说明了士绅阶层对本阶层丧偶妇女改嫁的潜在态度。以洪迈为首的南宋士绅阶层将这些以凄惨结局为主的再婚妇女故事辑录成册，刻印成《夷坚志》流传于世，则说明了他们用隐含在这些再婚妇女故事取舍中的婚姻道德原则教育人们，影响社会的企图。

对于妇女二嫁，以洪迈为代表的南宋士绅阶层用因果报应来恫吓妇女，劝说妇女不要再嫁。对于妇女三嫁，以洪迈为代表的南宋士绅阶层却转变了态度，直接恫吓娶这些三嫁之女的男人们，如娶了三嫁之女的王胜，最后被妻子的两位前夫索命而死（洪迈，1994：681），企图从根本上杜绝妇女三嫁的可能性。

《夷坚志》中也记载了大量没有再嫁的寡妇，这些寡妇无一例外都受到了说故事的人和作者的赞扬，如敢于纠正“二嫁”错误回到前夫身边的晁安宅妻被誉为“烈女”（洪迈，1994：276），守节不再嫁的贺氏有着儿孙满堂、高龄无病而逝的美满结局（洪迈，1994：184）。

3. 结论

在本阶层妇女甚至妇女群体的丧偶再嫁问题上，南宋士绅阶层是矛盾的，一方面，在社会生活中，他们默许甚至支持妇女再嫁，也会亲自加入娶再嫁之女的行列，另一方面，他们却又从古典文献中汲取古代社会的婚姻道德原则，在精神生活上用一种比较隐秘的手段来反对、阻止妇女再嫁。对妇女再嫁持矛盾态度的绝非只有洪迈及其座上客。连南宋大儒程颐也是其中一员，程颐（1981）曾说：“凡人为夫妇时，岂有一人先死，一人再娶，一人再嫁之约？只约终身夫妇也。”但是，“既面之兄之女又寡，公惧女兄之悲思，又取甥女以归嫁之。”他却又亲自操持着让寡居的外甥女再嫁。洪迈之流、程颐等对妇女再嫁问题的矛盾态度说明了这种矛盾心态在南宋士绅阶层的普遍性。

（四）南宋士绅阶层对本阶层妇女再嫁的矛盾态度的产生原因

南宋士绅阶层对本阶层妇女再嫁的矛盾态度可以看做是南宋士绅阶层婚姻道德原则与社会现实碰撞的结果。

1. 南宋士绅阶层在精神层面建立婚姻道德原则，提倡女子守节

“士绅阶层”是围绕科举考试而形成的读书人群体，是南宋社会已经成熟的社会阶层，在社会发展过程中，随着士绅阶层对自身道德修养、修身养性的追求，他们开始从古典文献、古代的典章制度中汲取养分，追求“成圣”、“成德”，试图重建儒家信仰。在“成圣”、“成德”的追求过程中，南宋理学构建了理学道德体系（张艳婉、蒋伟，2022：1-8）。

受理学道德体系的影响，南宋士绅阶层以“存天理，灭人欲”为旗帜，形成具有强烈阶层色彩的婚姻道德原则，在婚姻道德上提倡女子守节，企图在从肉体到精神上，给予妇女以双重禁锢，反对妇女再嫁（钟年，1996：43-44）。



2. 南宋士绅阶层屈从社会现实，默许或支持本阶层妇女再嫁

在现实生活中，在诸多因素的影响下，南宋士绅阶层不得不屈从社会现实，默许或支持本阶层妇女再嫁，这些因素主要有：

首先，从社会历史文化的角度来看，北宋承袭隋唐，不反对妇女再嫁，民间也不会谴责再嫁的妇女，“宋人不讳改嫁（张万钧，1994:277）”，南宋延续北宋对妇女再嫁的态度，民间支持妇女尤其是寡妇再嫁（陈大为，2006：75-78）。

其次，从社会经济角度来看，南宋商品经济相对北宋更发达，重利轻义思想严重，民间厚嫁之风炽盛，“男女婚嫁必择富民，以利其奁聘之多（封演，1958）。”南宋的厚嫁之风使得拥有资产的士绅阶层女子甚至是其他阶层的女子再嫁并不困难（陈阳，2021：61-68）。此外，南宋初期的战争也需要寡妇再嫁以增加国家人口，妇女不入户籍的户籍制度也给妇女再嫁带来了便利（初春英，2002：87-89）。

再次，南宋法律规定，妇女拥有一定的财产权（赵佩，2015：48-50），因此，南宋寡妇再嫁可以带走其名下的财产，对嫁妆和自己名下的财产有占有权。南宋法律不反对妇女再嫁，妇女具有改嫁权（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历史文化分会，1998:359），这些律法的确立，确保了南宋妇女可以在厚嫁风气下能够再嫁，也使得民间不能反对妇女再嫁。

最后，南宋士绅阶层基于人伦和人性，在现实生活中不可能高举婚姻道德的旗帜反对本阶层丧偶妇女再嫁，出于对丧偶妇女心理和生理需求上的同情和理解，他们会允许本阶层丧偶妇女再嫁。不仅如此，他们还会违反自己心中的婚姻道德原则，亲自加入帮助亲人再嫁的行列，如《夷坚志·陈氏负前夫》中的陈氏，主政广东的陈父怜悯女儿青年守寡，把女儿带到任上，帮助女儿再嫁（洪迈，1994：44）。即使是高举男女贞洁旗帜的理学宗师程颐，也会因为怜悯姐姐，帮助寡居的外甥女三嫁。

综上，南宋士绅阶层的婚姻道德原则和现实生活的矛盾冲突，最终表现为南宋士绅阶层对本阶层妇女再嫁的矛盾态度。

五、结论

《夷坚志》中 16 位士绅阶层妇女的再嫁故事是反映南宋士绅阶层婚姻生活、道德原则的一面镜子。从以上研究可以得知，南宋士绅阶层对本阶层妇女再嫁的态度既不是单纯的宽松，也不是单纯的严格。在对待本阶层妇女再嫁的问题上，南宋士绅阶层在婚姻生活和婚姻道德原则上处于矛盾状态，一方面，在婚姻生活中，南宋士绅阶层屈从于社会现实，默许甚至支持本阶层妇女的再嫁，他们也会娶再嫁之女；另一方面却又在婚姻道德层面利用鬼怪故事给这些再嫁妇女中的大部分安上凄惨的结局，利用因果报应来暗示或恫吓，企图阻止本阶层妇女再嫁，言行不一的矛盾做法说明了南宋士绅阶层对本阶层妇女再嫁的矛盾态度。

这些士绅阶层妇女的再嫁故事被记载下来并刊印成书，拟广传于世，说明南宋士绅阶层企图用这些故事来影响社会，表现出他们利用这些故事来反对、阻止整个妇女群体再嫁的企图。在此意义



上,《夷坚志》是南宋士绅阶层企图用本阶层的婚姻道德原则来影响整个社会的工具。南宋以后,士绅阶层逐渐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阶层(顾元,2020:111-121),从此,以南宋士绅阶层的婚姻道德原则为内容之一的南宋理学终于成了禁锢中国社会的主流思想,约束着人们的婚姻生活。

参考文献

- 陈大为. 从社会道德层面看唐宋女子再嫁问题[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6(06): 75-78
- 陈 阳. 南宋寡妇携产再嫁之问题探讨——以财产纠纷为视角[J].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0(03): 61-68
- 程 颢, 程颐. 二程集·河南程氏遗书(卷22下)·附杂录后[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初春英. 也论宋代妇女的离婚、再嫁及其地位[J]. 黑龙江教育学院学报, 2002(03): 87-89
- 丁兆倩. 论析汉唐宋时期寡居妇女再嫁问题[J]. 临沂大学学报, 2014, 36(04): 74-78
- 封 演. 封氏闻见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顾 元. 市域社会治理的传统中国经验与启示[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0, 24(04): 111-121
- 洪迈著, 张万钧主编. 夷坚志[M].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4
- 贾贵荣. 宋代妇女地位与二程贞节观的产生[J]. 山东社会科学, 1992(03): 68-71
- 罗竹风等. 汉语大词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2
- 吕祖谦编. 宋文鉴·福州五戒[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辞源[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石雅轩. 宋代妇女再嫁问题研究探述[J]. 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9(04): 104-106
- 夏征农等. 辞海[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 辛更儒. 论宋代妇女改嫁不受舆论非议[J]. 妇女研究论丛, 1999(03): 31-35
- 张邦炜. 宋代士绅社会琐议[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47(01): 147-155
- 张艳婉, 蒋伟. 理学道德本体论的生成进路[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7(05): 1-8
- 赵 佩. 中国古代法关于女性婚姻的规制分析——以宋代为例[J]. 法制与经济, 2015(12): 48-50
- 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历史文化分会. 历代碑志丛书·江苏金石记[M].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359
- 钟 年, 孙秋云. 肉体与精神的双重禁锢——宋代的妇女生活[J]. 文史杂志, 1996(01): 43-44



Author (1) Information (第一作者信息)

	Name and Surname (姓名) : LIU XIAOLING
	Highest Education (最高学历) : M. A.
	University or Agency (任职院校或单位) : Hubei Engineering University, P.R.China
	Field of Expertise (专业领域) : -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 Chinese Culture
	Address (地址) : Mailbox 6-6,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journalism, Hubei Engineering University, Xiaonan District, Xiaogan 432000, Hubei Province, China

Author (2) Information (第二作者信息)

	Name and Surname (姓名) : KANOKPORN NUMTONG
	Highest Education (最高学历) : Ph. D.
	University or Agency (任职院校或单位) : Kasetsart University
	Field of Expertise (专业领域) : -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 Chinese - Thai Translation
	Address (地址) : Department of Eastern Languages, Faculty of Humanities, Kasetsart University, Bangkok 10900, Thailand

